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8〕27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9月20日

#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研究生学习发展，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待遇，激发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内，并已按时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资助由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等组成；研究生奖励由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组成。

## 第二章 研究生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以下四类：

### （一）基本助学金

由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两部分组成，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 （二）“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1. 助研岗位津贴：用于资助承担或参与科研工作的研究生。

2. 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用于资助从事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辅导员等工作的研究生。

### （三）硕士预修助学金

用于补助学校录取的高水平大学或学科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在硕士入学前一年选修研究生课程或参与科研工作的生活支出，

在其取得研究生学籍后发放。

#### **（四）特殊困难补助金**

用于补助本人或家庭因突发特殊状况而导致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 **第五条 入学“绿色通道”**

学校设立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新生可缓交学费并顺利入学，具体要求见学校有关规定。

####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

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其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具体要求见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

**第七条** 研究生资助还包括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国家资助、赴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具体要求见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

### **第三章 研究生奖励**

**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卓越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四类，各培养层次研究生均可申请相应类别奖学金，其中除卓越奖学金外用于申请其他所有奖学金的学术成果均不得重复使用。

#### **（一）学业奖学金，分为四项：**

1. 学习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态度端正且成绩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2. 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研活动中勤奋进取、成果显著或在专业实践中取得创新成果的研究生。

3. 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文化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或在社会活动中发挥良好组织和服务作用的硕士研究生。

4. 科技竞赛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全国性或国际性科技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 （二）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评定工作按《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海大研字〔2014〕21号）执行。

## （三）卓越奖学金

用于奖励取得重大学术成果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为研究生在校所获得的最高荣誉。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 （四）专项奖学金

### 1. 支援国家建设奖学金

用于奖励服务西部和基层地区的毕业研究生。评定工作按《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意见》（海大就业字〔2014〕7号）执行。

2. 其他由社会机构或个人设立的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其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以下四类：

### （一）优秀研究生

用以表彰身心健康、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研究生。

###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用以表彰具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研究生干部。

###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

用以表彰在读期间品学兼优的毕业研究生，主动面向艰苦行业、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者或对学校有特殊贡献者优先考虑。

### **（四）优秀研究生群体**

用以表彰组织健全、活动丰富、风清气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研究生群体，包括优秀班级、课题组、实验室等。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成立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助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其工作职责是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指导评选过程，落实资金发放。奖助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导师代表。奖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卓越奖学金的评选。专家委员会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组成。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各学院（中心）成立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奖助工作小组”），在学校奖助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评选实施细则并组织评选工作。奖助工作小组组长由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

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科（学位点）负责人、本单位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等。

**第十三条** 为保证研究生奖励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各学院（中心）在确定本单位奖励名单后提交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前，须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国家奖学金5个工作日）；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的奖励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国家奖学金5个工作日）。

研究生（群体）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中心）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奖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奖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中心）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学院（中心）答复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助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奖助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面向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施行，其中硕士预修助学金面向2019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施行，科技竞赛奖学金、卓越奖学金面向全体在校研究生施行，优秀研究生群体自2019年面向全体研究生群体施行。

---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董 喆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

---